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鉴于双方近期的讨论,相信持续的协商有助于解决双方在经贸领域关切的问题;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

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双方承诺将于2025年5月14日前采取以下举措:

美国将(一)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并取消根据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和第6号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二)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针对美国的非

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中国将(一)相应修改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并取消根据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和第6号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二)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针对美国的非

关税反制措施。

采取上述举措后,双方将建立机制,继续就经贸关系进行协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协商可在在中国、美国,或双方商定的第三国进行。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新华社日内瓦5月1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当地时间5月10日至11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双方围绕落实今年1月17日中美元首通话重要共识进行了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的沟通,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当地时间5月12日上午9时,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此发表谈话。

2025年4月以来,美国政府在此前单边加征关税的基础上,又对华加征所谓“对等关税”,中国进行了坚决正当反制。随后美方轮番升级关税

措施,将对华“对等关税”税率从第一轮的34%先后提升至84%和125%。美高额关税严重损害双边正常经贸往来,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本次会谈达成了联合声明,是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迈出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双方在联合声明中达成多项积极共识。双方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美方承诺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

14266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关税,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34%的对等关税,其中24%的关税暂停加征90天,保留剩余10%的关税。相应地,中方取消对美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反制关税,针对美对等关税的34%反制关税,相应暂停其中24%的关税90天,剩余10%的关税予以保留。中方还相应暂停或取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就经贸领域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开展进一步磋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轮流在中国、美国开展磋

商,或在商定的第三国开展磋商。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本次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美方取消了共计91%的反制关税,中方相应取消了91%的反制关税;美方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24%的反制关税。这一举措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也符合两国利益和世界共同利益。

希望美方以这次会谈为基础,与中方继续相向而行,彻底纠正单边加税的错误做法,不断加强互利合作,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共同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上接第1版)

《规范》出台后,为让购房者以同样的价格获得更多的实际使用面积,房企会采用各种手段提高得房率。“目前大多数房企会选择和客户签署改造协议,将赠送的非产权部分改装进套内面积。”该中介工作人员说。

层高更为规范也是这些新房的卖点之一,“《规范》明确,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应低于3米。我们的层高设置在3.1米,能够让室内有更好的采光和通风,给住户更好的空间感受。”北京东四环某住宅项目客户经理告诉记者。

此外,智能家居系统也是新一批改善型住宅的“标配”。“我们调研发现,八成以上受访房地产公司已启动全屋智能业务,智能锁、电动窗帘、智能家电品类认知程度较高,场景联动需求凸显。”移动爱家相关负责人汪锋对记者表示。

主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对小区进行全面翻修。“社区为我们增设了暖气管道,并对后院车棚等公共区域开展重新规划与翻修工作,居民楼外立面也换了颜色,现在小区的环境更加明亮整洁。”陈女士说。

宜因地制宜,忌简单复制

“当前‘好房子’政策体系的构建,本质上反映了房地产行业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的战略转型。”杨智璇认为,这一政策导向标志着我国住房供给体系正在从过去以开发规模为主导的供给逻辑,逐步转向以居住品质为核心的供需适配机制。

不可忽视的是,即使《规范》出台后房屋质量有所提升,住宅地段仍是当前大多数改善型住宅项目的核心卖点。某房产中介工作人员表示,当前多数客户购房更看重教育资源和通勤便利,因此即使在得房率不高的情况下,他们仍然会更倾向于选择地段和教育资源更好的项目。

杨智璇表示,“好房子”的“好”不仅体现在房屋质量,也体现在周边的配套设施以及生活服务等方面。“开发商需系统性重构开发逻辑,在配套设施上,可植入教育、养老、医疗等15分钟生活圈”元素;物业服务则需构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设备预警、能源管控等数字化运维。”

“第四代住宅为‘好房子’的建设提供参照方向,但同时也要注意地域适配性差异。”杨智璇提醒,“比如南方城市可发挥开放式阳台优势,北方则需强化冬季庭院保温设计,避免设计理念跨区域简单复制。”

“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应当看到,建设‘好房子’,将是产业转型发展的新赛道。以后的企业竞争,拼的是新科技、高质量、好服务,谁能抓住这次转型的好机会,谁能为群众建设‘好房子’、提供好服务,谁就能有市场、有发展、有更好的未来。”倪虹表示。

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举报权,依规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有关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法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有关情况;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

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

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

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

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机

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

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